#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SWGC-C2025-0242

项目名称：2025 惠民城建全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全年维保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单位：江苏泓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合同编号：JSZC-321283-SWGC-C2025-024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江苏泓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泰兴市国庆西路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项目工期：一个自然年。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6、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价的20%，正式进场后根据考核平均分情况支付，付至（合同款的70%）×（月度考核平均分/100），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

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1、安装及系统集成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积极主动与甲方要求的的相关单位合作。如不配合，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不执行，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乙方应保证其所投整套软件、硬件设备相互兼容并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集成后，按招标要求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设备不兼容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在每个设备的醒目位置处，贴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并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维保巡检。如不按投标文件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处以1000元每次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维护要求”、“智慧交通设施设备、系统维修、维护要求、服务规范及细节要求”章节。

2、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未做到“接到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白天30分钟内，夜间60分钟内”，次数达到或超过报修次数总数的10%，则扣除全部质保押金。

（2）因产品质量或使用中正常损坏，甲方按照正常流程报修，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出具书面投诉材料一次警告，乙方收到警告后需向甲方书面陈述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原因并承诺排除故障的时间，在承诺时间到期后仍未排除故障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服务质量保证”章节。

3、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均必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全新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有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甲方保留在投标方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4、其他：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 1 个月内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

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4）其它验收标准：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标书的技术要求，当乙方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标书要求时，验收按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进口原装产品的报关单。

（5）投标总价、单价一次性报定，包括该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6)各类设备数量按照现场量算，按实结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362320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兴滨江支行

帐号：　　帐号：10228101040000756